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50094

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

承辦人：邱國銘

電話：04-7532622

傳真：04-7268214

電子信箱：a7202001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字第1060185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（正、副本均含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「同安排水(第一期)改善工程」第1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4月27日府水工字第1060134967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106年6月9日起至106年6月16日止，共8日，請福興鄉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將附件公告5份（含公聽會會議紀錄），屆時協助張貼於村(里)辦公處公告處所，與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，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(含公告1份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(含公告1份)、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霖服務處、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林士堅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陳秀寶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林聖哲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葉國雄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楊竣程服務處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(含公聽會會議紀錄5份及公告5份)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(59位詳如名冊)

副本：亞興測量有限公司、本府行政處（含公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布欄）、本府水利資源處處長室、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(含公告1份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

縣長魏明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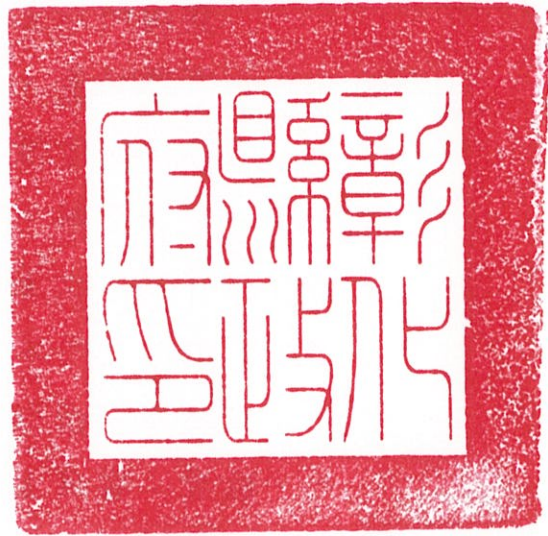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字第106018554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業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「同安排水(第一期)改善工程」第1次公聽會，會議紀錄詳如公告事項，謹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106年4月27日府水工字第1060134967號開會通知單
廣續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6年5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縣福興鄉公所三樓會議室。(住址：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七段495號)
- 三、主持人：劉科長耀文 記錄：邱國銘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- 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：詳如後附簽到簿。
- 六、興辦工程計畫概況說明：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- 七、各單位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：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- 八、結論：

(一)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『同安排水(第一期)改善工程』整治範圍及工程內容，

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、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、合法性等，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。

(二)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，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，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九、散會：當日上午11時0分

十、公告期間：自106年6月9日起至106年6月16日止(為期8天)

縣長魏明谷